

西安市第一医院
信息化项目一批(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505047--03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化项目一批(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505047--03

项目名称:信息化项目一批(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信息化项目一批(三次)):

合同包1预算金额:210000.00元

合同包1最高限价:2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粉巷院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升级改造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验收合格后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信息化项目一批(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信息化项目一批(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 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

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承诺：（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8821613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电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大厦 19 层 联系人：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电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化项目一批(三次)
1.1.5	服务地点	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后三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争性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253677747@qq.com		
1.11	分包	☒ 不分包 ☐ 分包		
3.1.1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包含本项目编制的响应文件 WORD 电子版及其 PDF 电子版(U 盘存储，内存不作要求)。 ②密封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3.2.3	竞争性磋商 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签订总价合同，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与系统，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税费、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3.2.4	本次竞争性磋商 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		
3.3.1	竞争性磋商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 证金	☒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 需要交纳。		
3.5	资格审查要求 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承诺：（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签字或盖章； ②响应文件电子标书(U 盘 1 份)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参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_3_；
7.3	履约担保	☒ 有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说明：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服务期结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 本项目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标的的所属<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只有 2 家按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只有 1 家，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8) 其他证明材料

3.1.1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或最终报价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6)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

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及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水平，西安市第一医院拟开展三大采购项目，涵盖采购云安全服务项目，筑牢医院云端数据安全防线；实施粉巷院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升级改造，优化患者就医指引体验；推进两院区眼视光 PACS 升级，完善眼科影像管理与诊疗流程。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简介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患者就诊需求，我院积极响应国家及卫健委的指示精神将一切以患者为中心做到实处。故将对我院门诊楼进行智慧门诊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本次建设主要包含以下：

1. 门诊科室的门诊分诊导医软件系统建设升级改造。

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同时所提供系统为统一平台设计，便于日后的管理及控制。保证门诊导医系统现有各项功能增进完善，增加我院对于门诊分诊导医系统所需功能。所投标系统需与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门诊患者数据的无缝对接。

2. 门诊科室的门诊分诊导医硬件设备建设升级改造。

各终端设备均需以网络方式接入系统，同时终端设备需具备智能管理、可实现远程设备控制管理、终端运行状态显示等功能，以便于系统投入使用后我院对所有终端设备进行日常管理。

（二）技术要求：

1. 具备现有分诊导医系统软件功能：

1.1. 护士分诊台管理软件

（1）支持查看当前诊区的每个队列叫号情况（如：排队队列名称、候诊人数、已就诊人数、未到过号人数、当前队列最后一次呼叫的患者姓名、排队序号、呼叫医生或诊位、叫号时间等）

（2）支持同步 HIS 系统中医生排班数据，并支持临时手动调整功能；

（3）支持绿色通道（弃号）功能，可不经叫号直接就诊；

（4）软件支持密码登录功能，防止其他人员误操作。

1.2. 医生工作站叫号软件

（1）支持医生 ID 号登录；

- (2) 支持顺序呼叫、选择呼叫两种呼叫模式；
- (3) 支持叫号、重呼两种呼叫方式；支持过号（呼叫未到）、诊结两种结束状态；
- (4) 支持功能按钮快捷键方式，可自定义设置快捷键；
- (5) 叫号器须支持自定义多队列叫号规则设定，支持不同队列优先级调整，支持绝对优先调整，也可记录上一次叫号规则记录，并可重新设定。
- (6) 支持悬浮窗及自动停靠；

2. 具备现有分诊导医系统硬件功能：

2.1. 硬件性能

- (1) 能够通过后台发送分诊导医软件页面，或者发送宣教内容。
- (2) 功率小符合院方的用电安全。

2.2. 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

- (1) 能够正确的显示当前诊室正在呼叫、下一个等候呼叫的患者信息（姓名、序号）
- (2) 能够对设备进行分时段或者同时段的定时开关机控制。
- (3) 能够对设备进行重启、音量、上下线监控、截图等等通讯服务。

3. 新功能需求参数

3.1. 护士分诊台管理软件

- (1) 支持编辑周期内医生排班功能，并支持对医生每天出诊情况进行手动调整；
- (2) 支持预约功能，可按照未来某一天某个时段对患者进行预约，有效分散患者就诊时间；具备预约时段管理，时段跨度可根据我院情况进行调整；具备预约人数管理，要求时段内预约人数峰值可以自由设定；具备预警功能，当时段内预约人数临近或超出设定峰值，系统要有提醒功能，通过警示色或者拒绝预约等方式提示。

▲ (3) 可以查看某医生的排队信息，包含等候人数、过号人数、预约未报到人数，以及个患者的排队就诊信息。同时可以为患者做“优先”、“暂停”、“调号”等操作。（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 (4) 支持刷卡、扫描条码、手工录入等多种方式进行初诊患者签到、回诊、复诊患者二次签到、过号患者再报到、患者状态查询、患者排序调号、患者预约等；

▲ (5) 叫号规则管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可以让医院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定制属于自己医院的叫号排队规则。

(6) 护士站分诊台应支持替呼功能，通过操作人员在诊台点击下一位或呼叫按钮，代替诊室/检查室/窗口工作人员呼叫下一位人员；

(7) 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须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避免患者拥堵分诊台签到，降低排队护士工作量；

(8) 在普通号情况下，分诊台系统须支持将患者手动分配至指定医生或诊室下排队候诊；

(9) 支持同一诊区下转诊功能，可将患者从一个队列转到另一个队列排队；

(10) 支持当前区域内发生紧急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危急重症献血者需转运”、“医生工作站故障”、“有人寻衅滋事”、“区域泛水”等，也支持自定义填写），可及时给上级部门发送求援信息请求协助；

(11) 系统支持以即时聊天形式输入文字信息发送给检查室/诊室/窗口的工作人员，检查室/诊室/窗口工作人员可进行常用语的消息回复，并记录对话；

(12) 系统须支持延迟呼叫，例如在检查、检验科室，当患者暂时不满足检查、检验条件时，护士可对患者进行延迟就诊操作，延迟时长可自定义，时间截止时，自动取消患者延迟状态，也可以通过护士手动取消患者延迟状态

▲ (13) 支持回诊、复诊患者签到再次进入队列功能，同时可根据需求设置回诊、复诊插队策略，例如：优先插队、间隔插队；（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并且可以和小程序、自助机等厂家进行对接，实现手机端和自助机端回诊、复诊签到功能。

(14) 系统支持记录护士上一步操作功能，主界面位置显示上一步护士操作信息；

(15) 为方便患者报到，分诊台支持多种读卡器接入，可根据不同地区读卡方式进行定制测试，支持芯片卡、RFID 卡片进行读卡测试。

(16) 支持为患者打印患者票号功能。

(17) 分诊台须支持操作记录追溯功能，可按日期、按患者卡号等多种方式进行查询追溯，支持查看患者往期就诊记录，就诊科室、就诊医生、操作护士等；

▲ (18) 系统须支持分诊台语音播报发布功能，支持内容自定义编辑，指定终端发布、多时段播放等功能，并支持历史播报内容的记录查看和重播功能，要求投标厂商提供截图。（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3.2. 医生工作站叫号软件

(1) 支持顺序呼叫、选择呼叫、扫描呼叫等三种呼叫方式；

(2) 支持叫号、重呼、选呼三种呼叫方式；支持过号（呼叫未到）、诊结两种

结束状态；支持暂离、停诊等状态切换；

(3) 支持过号（呼叫未到）患者按规则自动重排，并可在后台统一设定诊区过号自动重排的次数；支持可选择呼叫过号患者就诊功能；

(4) 支持使用人员与分诊台发送文字聊天功能；

(5) 完善功能按钮快捷键方式，可自定义设置快捷键；

(6) 支持无等候患者状态下，新患者签到提醒；

(7) 医生叫号器可设置门口等候患者数量；

(8) 支持叫号器样式选择，支持常规叫号模式和大字体叫号模式；

▲ (9) 支持医生求援功能，当即将发生伤医事件时可通过快捷按键隐蔽触发求援，通知护士站、门办及第三方安保力量；（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10) 叫号器须优化自定义多队列叫号规则设定，支持不同队列优先级调整，支持绝对优先调整，也可记录上一次叫号规则记录，并可重新设定。

(11) 同一患者排多个队列，被呼叫时其他队列自动挂起，诊结后自动恢复等候状态。

3.3. 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

(1) 每个终端需具备证书授权功能，防止内容篡改，保证稳定发布。

(2) 支持基于 HTTP、RTSP、UDP 等各类流媒体协议的视频流接收及播放，可以设定缓冲，支持多终端同步播放；

(3) 应具备接收来自系统的播放时间端数据，基于硬件的 RTC 时钟设计，进行终端的起动、关闭进入低功耗模式等操作动作。

3.4. 其他

(1) 互联网医院接口对接，患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医院实时的查看当前就诊情况，包含：序号、等候人数、当前就诊序号等等。

(2) 互联网医院接口对接，患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医院进行初诊、回诊、复诊、过号签到，提高患者就诊满意度。

(3) 自助机接口对接，患者可以通过各个楼层的自助机现场进行初诊、回诊、复诊签到，增加患者就诊体验感。

4. 软件技术重点要求

(1) 技术结构：系统后台的管理端以 B/S 架构的方式呈现，医院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 PC 机均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访问，通过不同用户的管理权限，可对系统

后台进行管理操作。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叫号软件能够与我院 HIS、LIS、PACS 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兼容性良好。

(3) 后台增加用户角色管理

1) 方便医院可以针对不同的业务科室规划不同的管理角色，管理不同的人员功能。例如门诊办的工作人员可以添加门诊办人员角色，管理门诊分诊台；医技科室的工作人员可以添加医技人员角色管理医技分诊台。

2) 系统管理授权信息科维护基础信息。

▲ (4) 系统须支持设置开启同时呼叫功能，方便患者挂多科室、多队列时，开启同时排队功能。（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 (5) 须支持分诊叫号显示、交互页面管理功能，页面风格、页面属性，页面样式可选择，也可支持定制设计。（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1) 系统默认自带五种风格的大屏列表、门口叫号页面，方便医院选择。

2) 系统默认自带标准的签到页面，方便用户管理。

3) 后台可以针对不同业务科室不同业务角色管理自己下辖的终端显示叫号风格。

▲ (6) 系统须支持叫号策略管理，支持初诊、特殊、回诊、复诊、过号、预约、转诊等多种患者类型的叫号优先级别、间隔调整。（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7) 诊室门口屏应具备智能显示功能，如诊室出诊医生为多人时，可根据本诊室医生端登入的医生数量，自动在诊室门口叫号屏显示对应的医师信息，无需人工干预进行诊室门口屏界面调整。各个诊区的叫号管理不分割，医师登陆任意工作站即可进行叫号。

▲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科室相关需求，提供满足医院科室工作流程应用的客户化服务。

▲ (9) 系统须支持分诊叫号数据自动备份功能，可按日、按周、按月多种方式进行自动备份。同时支持数据保留时长自定义设置，数据源若超出自定义时长，将自动将数据移库，以增加平台空间，要求投标厂商提供截图。（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 (10) 统计优化（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厂家产品截图证明）

1) 辅助决策系统展现当前医院所有排队叫号系统，可以及时了解当前门诊的拥堵程度，合理安排人员。

2)统计模块，可以针对历史叫号记录统计医生，科室的排队叫号情况，患者等候时长以及患者纠纷时查看患者的就诊记录。

(11) 系统选用的主要硬件显示设备需具有 CCC 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5.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门诊分诊导引系统	1	套	医生工作站软件、护士分诊台软件、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
2	网络液晶一体机（≥19 英寸）	20	台	能够无缝衔接目前医院现有硬件设备。对所提供的硬件提供叁年的质保。
3	网络液晶一体机（≥55 英寸）	4	台	能够无缝衔接目前医院现有硬件设备。对所提供的硬件提供叁年的质保。
4	智能自助服务终端（立式）	1	台	能够无缝衔接目前医院现有硬件设备。对所提供的硬件提供叁年的质保。需支持身份证、就诊卡、磁条卡刷卡
5	功放	1	台	无
6	喇叭	4	台	无
7	交换机	1	台	无
8	服务费	1	套	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进行升级改造、软件接口改造等。

6. 硬件参数要求

6.1 网络液晶一体机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1	显示屏尺寸：≥19 英寸
2	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1.5GHZ
3	内存要求：≥1GB
4	外存储：≥8GB
5	操作系统：Android，且操作系统需为厂家深度开发定制产品，稳定性高，不易遭受病毒感染。
6	分辨率≥1024*768
7	音频格式:MP3/WMA/AAC
8	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9	数据接口：需支持 USB、RJ45 等
10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定时下载、定时播放、下载限速、断点续传；
11	安装方式要求：壁挂安装
12	资质要求：提供 CCC 认证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

6.2 网络液晶一体机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1	显示屏尺寸：≥55 英寸
2	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1.3GHZ
3	内存要求：≥2GB
4	外存储：≥8GB
5	操作系统：Android，且操作系统需为厂家深度开发定制产品，稳定性高，不易遭受病毒感染。
6	分辨率：≥1920*1080
7	亮度：≥350 cd/m²
8	音频格式：MP3/WMA/AAC
9	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10	支持分屏显示，可划分多个显示区域；
11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
12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定时下载、定时播放、下载限速、断点续传；
13	数据接口：需支持 USB、RJ45 等
14	安装方式要求：壁挂/吊挂安装
15	资质要求：提供 CCC 认证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

6.3 智能自助服务终端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1	显示屏尺寸：≥22 英寸
2	处理器要求：不低于四核，1.5GHZ
3	内存要求：≥2GB
4	外存储：≥8GB
5	操作系统：Android，且操作系统需为厂家深度开发定制产品，稳定性高，不易遭受病毒感染。
6	分辨率：≥1920*1080
7	触摸参数：支持红外触摸
8	支持刷卡报到：身份证、就诊卡、磁条卡刷卡。
9	支持光学扫描，可扫描一维码、二维码。
10	支持票号打印，打印排队小票。

11	音频格式:MP3/WMA/AAC
12	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13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
14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定时下载、定时播放、下载限速、断点续传;
15	资质要求:提供 CCC 认证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建设周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且符合入场条件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 **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后三年;

(3) **服务地点:** 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元)。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 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4. 其他要求

4.1 项目实施:

4.1.1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

4.1.2 供应商在实施时, 必须满足医院因工作需要的客户化服务。

4.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2.1 所提供的货物及升级后的软件提供服务期限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叁年的售后服务。

4.2.2 能够无缝衔接目前医院现有硬件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 78 台设备, 能够远程后台控制设备定时开关及音量调节、查看设备信息、状态统计等, 要求投标厂商提供截图。

4.2.3 提供针对此项目合理、有效、完善的升级改造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团队。

4.2.4 本次所涉及提供的软硬件质保要求

对本次提供的硬件以及软件提供售后质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现场服务（一年四次巡检）】：

1. 软件系统数据库备份（1）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数据备份；（2）分诊导医系统软件数据库的备份；

2. 软件系统网页类数据备份（1）新增网页的备份和修改的网页进行 U 盘备份；（2）修改接口的备份；

3. 软件系统日志事件检测及排查 软件运行的日志检查，是否出现报错等问题。

4. 软件系统及数据库存储空间优化（1）数据库的移库备份等；（2）日志的清理。

5. 软件系统后台检测 服务器上运行软件，对软件进行反复测试，是否存在隐患。

6. 多媒体信息发布软件及叫号软件的问题回复及故障处理。（1）日常问题的回复；（2）日常问题的排查；

7. 终端点位硬件的巡检及故障处理（1）硬件设备的开关机测试；（2）发热测试等。

【热线服务及远程支持】：

1. 售后技术客服通过服务热线帮助医院回答常见故障的问题。

2. 解决基础应用过程的常见简单问题：（1）叫号器的日常维护；（2）分诊台的日常维护；（3）队列、医生信息的维护等。

3. 若问题未解决会将医院的所有电话问题及请求，记录并登记在工程师待查序列。

4. 根据医院的需要决定是否提请工程师远程服务解决。 5. 判断系统软硬件故障，并作出相应解决方案。

【系统软件简单修改】：根据开发工作量衡量（可出明细），对软件及终端显示界面的使用需求进行简单调整。如：页面颜色、内容，排队规则，叫号器排班，logo 的简单修改等。

【系统软件维护】：

1. 服务器客户端后台软件的使用及问题排查、解决软件进入后台、服务等出现问题后。进行排查和解决；

2. 护士站分诊台软件、医生客户端叫号软件使用及问题排查、解决

3. 终端显示软件的问题排查及解决 （1）黑屏、白屏、闪屏等问题排查；（2）设备卡 log 等问题的处理。

4. 软件授权更换及维护。（1）更换主板后更新软件授权；（2）剩余设备的软件授权维护。

【系统硬件维护】：

针对本次提供的产品设备提供以下硬件维护服务：1. 硬件内核升级；2. 硬件内核烧录及重置；3. 硬件系统版本升级；

【系统硬件配件更换】：

提供本次所有终端更换配件 备注：液晶屏及设备框架除外。

4.3 项目验收

4.3.1 完成项目规定的既定目标，且试运行满 30 日，系统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4.3.2 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

4.3.3 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需求资料，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等，提交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4.3.4 验收条件：整理本次项目相关资料，给用户。所有合同范围内业务系统均全部完成上线，正常试运行至少满 30 日。

4.3.5 向采购人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1）项目实施过程文档（2）功能规格说明书（3）解决方案技术资料（4）用户维护手册（5）项目验收单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内容，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1.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1.2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
 - 2.1.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1.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比较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依次以技术部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5.00 分 报价得分 15.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20 分； 2. 标记为“▲”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非“▲”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厂家产品截图、CCC 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响应性。	20
	产品整体性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含硬件设备及软件）根据其选型配置、技术成熟度等进行评审。 产品选型符合要求、技术成熟，且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4 分； 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技术基本成熟，且相关证明存在细微欠缺，得 2 分； 选型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企业综合实力	1. 供应商提供护士分诊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提供医生叫号器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相关客户端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 4.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 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6. 供应商提供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三级或三级以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项目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进行评审。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结构配置合理，能够覆盖项目各环节需求，与本项目适配度高，得 5 分； 项目人员配备较充足，与本项目适配程度有限，得 3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不足，团队力量薄弱，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 服务目标 2. 需求分析与规划；3. 系统升级改造方案；4. 项目进度计划；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软件系统建设升级改造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建设升级改造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 现状分析；2. 升级改造目标；3. 升级改造内容；4. 规划与设计、开发与测试；5. 部署与上线、运维与优化。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硬件设备建设升级改造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硬件设备建设升级改造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 现状分析；2. 升级改造目标；3. 升级改造内容；4. 实施步骤；5. 部署与实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 组织架构设计；2. 人员分工与职责；3. 项目阶段划分及进度制度；4. 进度监控与调整。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方案；2. 培训人员；3. 培训时长；4. 培训次	5

		数；5. 培训方式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目标设定；2.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3. 质量控制流程；4. 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内容；2. 服务响应机制。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4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因服务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 无偿提供 72 小时内上门服务修复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第一医院 信息化项目一批采购项目（三次）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 方：_____

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化项目一批采购项目（三次）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9-87630980

电话：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最终用户：西安市第一医院

2. 项目系统、设备合同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版本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软著登记 证书号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以上产品价格为用户现场含税价（即：包含清单中所有设备与系统，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税费）

3. 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在西安市第一医院完成

4. 培训：

内容：产品实际操作应用及系统维护常识

次数：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双方协商

时间：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双方协商

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

人数：不限人数（系统管理员，相关使用人员）

5. 服务期限：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2. 交 货 期：____个日历日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2. 非因项目实施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甲方不得停止合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院内进行项目组织工作，提供并满足本项目内容实施环境要求。

4. 甲方协调院内专人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本项目内容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 甲方有义务协调院内使用科室及现有第三方软件系统进行沟通，确保第三方软件系统开放标准对接接口，配合乙方完成接口调试工作。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在双方约定的实施周期内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满足入场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2. 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产品程序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内约定的时间完成实施工作。

第五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等。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 支付方：甲方

5. 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5.2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3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5.4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5 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税 号：61010343720289501306

地 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0409089344018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功能模块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生效。

第七条 维保服务

乙针对此合同内约定的系统内容提供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限_____年（以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日期起计算）。在维保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本次采购

的所有系统现有功能模块正常稳定运行，若甲方所提出的非流程性客户化改造，乙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甲方需要对改造的需求进行签字确认，避免重复修改。

维保期内及维保期满后，所有需要与现有系统接入的其他甲方购入的第三方系统，乙方无偿提供标准数据接口规范，由其他系统厂家进行接入，如需乙方进行系统改造或开发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2. 本合同软件产品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服务用户手册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四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决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西安市第一医院
信息化项目一批(三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后到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

2.1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总报价	建设周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且符合入场 条件后，__个日历日内 完成安装、调试、试运 行并通过验收	验收合格后__年	西安市第一 医院（采购 人指定地 点）	合格（达到 国家强制 性合格标 准）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小写)：				
总价	(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一次总报价金额一致。

3. 各供应商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内容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 我公司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5. 我公司不存在为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投标。

6.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6.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6.7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竞争性磋商小组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6.8 其他证明文件

7.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服务内容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概况说明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2 拟派项目人员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	证书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3 业绩表

业 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其他

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